

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41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41 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下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三）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除《专利许可协议》所述及的帝斯曼相关专利外，帝斯曼目前是否还有其他 ARA 领域的基础性专利会构成发行人难以规避的专利障碍；（2）帝斯曼保留对嘉吉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原因，其是否已就相关事项提起诉讼，该等情形是否会对嘉吉与发行人后续业务合作产生重大影响；（3）发行人三大核心技术：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和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技术是否存在被国内外新的专利覆盖或者新的技术替代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

见。

（二）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就无形资产-派格宾减值测试过程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2018 年派格宾在长效干扰素市场的占有率及预测逐年升高的合理性，并结合现有竞争对手和潜在竞争对手的情况分析派格宾五年内将垄断长效干扰素市场的可能性和合理性；（2）预测期使用的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的原因及合理性；（3）在 2016 年及 2017 年末未对无形资产派格宾进行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曾经的第一大股东通化东宝是否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如王君业等人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通化东宝与发行人之间在研发、技术、采购和销售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对北京键凯的许可技术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未对物联网园区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证明文件；（2）报告期内各期与物联网园区所有相关的项目及确认的收入和利润情况；（3）采用权益法核算物联网园区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4）2012年和2015年向山西高建转让物联网园区公司51%和49%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510万元和490万元，所依据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和使用的评估参数，以及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若无物联网园区项目，发行人在各个板块的业务是否存在持续经营的风险，是否会与比照关联方发生更多的建筑智能化业务以及相关高毛利水平是否可以持续。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针对关联方物联网园区公司的销售收入定价政策、信用期以及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同时与对第三方客户的定价政策、信用条款以及结算方式等进行比较。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请发行人用简明易懂和浅白平实的语言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构成以及在上述主要业务中的应用情况；（2）在计算核心技术业务收入时的标准，是否存在包含传统业务收入的情形；（3）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实质，并详细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前述各项业务与其所对应的传统业务的具体差异；（4）发行人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如何进入相关领

域，以及上述业务板块的内在相关性；（5）发行人相关业务定位为“智能”、“智慧”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在此基础上，对标各细分板块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关键财务数据分析，说明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水平，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科创属性并符合科创板定位。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披露其三大核心技术中，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系目前通过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生产ARA油脂的唯一技术路线，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DHA菌种以及初始技术系生产藻油DHA产品的主流技术路线，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技术系生产SA产品的主流技术路线，发行人目前采用的发酵法生产SA的技术路线成为国内的主流技术路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以上三种技术是否存在被国际上新的专利覆盖或者新的技术替代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2015年发行人与帝斯曼就专利纠纷达成和解，发行人不再申请和诉讼帝斯曼ARA相关专利无效，发行人接受帝斯曼ARA相关专利仍然有效的结果；帝斯曼许可发行人在一定地域和销售数量范围内生产销售ARA产品，但是，帝斯曼在前述协议中明确保留了起诉嘉吉专利侵权的权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嘉吉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946.41万元、4,078.34万元、4,364.95万

元和 3,176.7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4%、18.17%、15.38%和 21.99%，嘉吉系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也是最大的境外客户。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除《专利许可协议》所述及的帝斯曼相关专利外，帝斯曼目前是否还有其他 ARA 领域的基础性专利会构成发行人难以规避的专利障碍；（2）帝斯曼保留对嘉吉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原因，其是否已就相关事项提起诉讼，该等情形是否会对嘉吉与发行人后续业务合作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贝因美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5,328.29 万元、4,433.03 万元、4,156.26 万元和 1,605.9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贝因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012.62 万元、995.48 万元和 2,045.48 万元。根据贝因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该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为 -12,060.61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贝因美的经营现状及相关应收账款的最新回收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其相关应收账款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相关坏账准备是否充分；（2）结合目前贝因美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其与贝因美的业务是否存在不能继续或大幅降低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合伙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对员工持有及转让嘉宜和合伙份额的限制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服务期要求以及是否存在对合伙份额转让时间、转

让条件等的限制；（2）结合上述限制条款说明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全部确认在 2015 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披露，其历次合伙人变动过程中，转让价格=员工初始投资额+员工初始投资额×当期定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员工持有出资份额的天数÷365），进一步说明该条款实质是否属于合伙份额的回购条款？如属于，发行人认为合伙人份额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进一步说明按“前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平均值、取 13.5 倍 PE”的估值方法是否公允，2015 年至 2018 年间估值固定使用 13.5 倍的 PE 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低估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就对无形资产-派格宾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作如下说明：（1）2018 年派格宾在长效干扰素市场的占有率及预测逐年升高的合理性，并结合现有竞争对手和潜在竞争对手的情况分析派格宾五年内将垄断长效干扰素市场的可能性和合理性；（2）预测期使用的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的原因及合理性；（3）在 2016 年及 2017 年末未对无形资产派格宾进行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委外研发费用，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外协研发公司名称、所承担的研发内容与金

额以及与该等外协研发公司的责任划分；（2）与该等外协研发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旅行社和广告公司承担会议推广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该等公司走流水支付医生回扣等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以及保荐机构对该等支出和流水所做的核查工作；（2）经销商的利润中是否包含给医院的渠道费用。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曾经的第一大股东通化东宝是否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如王君业等人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仍然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同业竞争问题。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5. 北京键凯专利对发行人最终取得现有的长效重组蛋白质药物的结构专利具有重要意义，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对北京键凯的许可技术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是否一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说明对物联网园区公司没有重大影响是由于发行人派出的董事没有参加物联网园区公司的董事会，而物联网园区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的交易在各报告期间都非常重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未对物联网园区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理由是否充分；（2）报告期内各期与物联网园区所有相关的项目及

确认的收入和利润情况；（3）采用权益法核算物联网园区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4）2012年和2015年向山西高建转让物联网园区公司51%和49%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510万元和490万元，所依据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和使用的评估参数，以及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提及“与物联网园区项目相关的山西京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山西盛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家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2年的余额约为3,231.60万元，占比34.49%。根据约定，该三家客户收到物联网园区公司的项目款项之后再支付给发行人，回款较慢主要是物联网园区公司尚未支付它们相应款项”。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客户的业务类型以及上述业务的获取与比照关联方物联网园区公司的关系。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发行人回复，2018年度发行人建筑智能化业务的毛利率达到45.6%，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2018年度建筑智能化的收入主要来自与比照关联方物联网园区公司的项目收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若无物联网园区项目，发行人在各个板块的业务是否存在持续经营的风险，是否会与比照关联方发生更多的建筑智能化业务以及相关高毛利水平是否可以持续。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于2018年度确认对比照关联方物联网园区公司收入人民币1亿元，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尚有应收账款计人民

币 0.6 亿元未收回；同时根据发行人在回复中披露的数据，发行人对物联网园区公司的毛利水平显著高于同类业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针对关联方物联网园区公司的销售收入定价政策、信用期以及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同时与对第三方客户的定价政策、信用条款以及结算方式等进行比较；（2）上述 0.6 亿元应收账款已逾期的期后回收情况，以及比照关联方逾期不还的合理性；（3）后续是否存在对园区物联网公司的其他服务合同以及收入。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业务涉及智能脱硫、智能建筑、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四大板块。发行人智能脱硫运营仅有两家客户，智能建筑主要靠比照关联方物联网园区项目，智能环保的重点是通州大气治理项目。请发行人代表用简明易懂和浅白平实的语言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构成以及在上述主要业务中的应用情况；（2）在计算核心技术业务收入时的标准，是否存在包含传统业务收入的情形；（3）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实质，并详细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前述各项业务与其所对应的传统业务的具体差异；（4）发行人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如何进入相关领域，以及上述业务板块的内在相关性；（5）发行人相关业务定位为“智能”、“智慧”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在此基础上，对标各细分板块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关键财务数据分析，说明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水平，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科创属性并符合科创板定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年10月31日